



会专字[2018]4882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2018年5月28日向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贵部在问询函中提出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245.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3**亿元，其中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3**亿元、**-0.09**亿元、**-0.48**亿元、**1.73**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期间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的同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特征、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期间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营

业收入稳定的同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2017年度与上年度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化	变化比率
营业收入	944,354,041.51	949,891,142.76	-5,537,101.25	-0.58%
营业成本	817,403,194.87	806,001,617.07	11,401,577.80	1.41%
毛利	126,950,846.64	143,889,525.69	-16,938,679.05	-11.77%
毛利率	13.44%	15.15%	-1.70%	-1.70%
销售费用	14,107,418.90	7,353,404.13	6,754,014.77	91.85%
管理费用	30,023,050.40	24,191,133.99	5,831,916.41	24.11%
财务费用	2,148,800.33	8,685,428.44	-6,536,628.11	-75.26%
净利润	42,457,298.63	52,117,835.81	-9,660,537.18	-18.54%
销售费用率	1.49%	0.77%	0.72%	0.72%
管理费用率	3.18%	2.55%	0.63%	0.63%
财务费用率	0.23%	0.91%	-0.69%	-0.69%

2017 年度净利润 42,457,298.63 元，较 2016 年度 52,117,835.81 元减少了 9,660,537.18 元，下降 18.54%。主要系毛利率下降 1.70%，销售费用增加 6,754,014.77 元，增加 91.85%，管理费用增加 5,831,916.41 元，增加 24.11%。

本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70%，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公司每个工程项目受设计、施工难度、工期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不尽相同。

本年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费用	14,107,418.90	7,353,404.13	6,754,014.77
其中：职工薪酬	6,929,920.56	3,834,354.49	3,095,566.07
管理费用	30,023,050.40	24,191,133.99	5,831,916.41
其中：职工薪酬	15,794,604.07	11,712,712.01	4,081,892.06

本年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发展业务进行人才储备及提高员工工资待遇，相应职工薪酬增加。

2、相关经营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 2017 年度行业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广田集团	建艺集团	金螳螂	奇信股份	瑞和股份	亚厦股份	中装建设	行业平均	美芝股份
营业收入	1,253,522.97	244,504.86	2,099,640.59	391,608.05	300,643.87	906,879.70	317,299.63	787,728.52	94,435.40
营业成本	1,108,568.20	213,212.25	1,746,843.71	336,001.85	261,784.81	785,948.70	270,822.81	674,740.33	81,740.32
销售费用	23,944.37	1,989.72	50,785.90	3,794.05	2,904.89	15,356.07	3,251.08	14,575.15	1,410.74
管理费用	32,644.25	4,313.57	68,847.36	10,888.42	8,407.86	43,239.61	9,665.67	25,429.53	3,002.31
毛利率	11.56%	12.80%	16.80%	14.20%	12.93%	13.33%	14.65%	14.34%	13.44%
销售费用率	1.91%	0.81%	2.42%	0.97%	0.97%	1.69%	1.02%	1.85%	1.49%
管理费用率	2.60%	1.76%	3.28%	2.78%	2.80%	4.77%	3.05%	3.23%	3.18%

上述同行业对比,2017年上述同行业毛利率为11.56%至16.80%,平均14.34%,美芝股份13.44%,略低于行业平均值;销售费用率行业平均值1.85%,美芝股份1.49%,略低于行业平均值;管理费用率行业平均值3.23%,美芝股份3.18%,略低于行业平均值。

(2)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差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广田集团	1,253,522.97	1,108,568.20	11.56%	1,011,253.74	902,023.95	10.80%	0.76%
建艺集团	244,504.86	213,212.25	12.80%	212,690.36	184,725.97	13.15%	-0.35%
金螳螂	2,099,640.59	1,746,843.71	16.80%	1,960,065.54	1,635,770.47	16.55%	0.26%
奇信股份	391,608.05	336,001.85	14.20%	328,966.97	277,154.14	15.75%	-1.55%
瑞和股份	300,643.87	261,784.81	12.93%	243,668.02	213,917.64	12.21%	0.72%
亚厦股份	906,879.70	785,948.70	13.33%	893,685.35	778,512.02	12.89%	0.45%
中装建设	317,299.63	270,822.81	14.65%	269,171.41	225,666.89	16.16%	-1.51%
行业平均	787,728.52	674,740.33	14.34%	702,785.92	602,538.73	14.26%	0.08%
美芝股份	94,435.40	81,740.32	13.44%	94,989.11	80,600.16	15.15%	-1.70%

通过行业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毛利率对比,平均毛利率上升 0.08%,基本与

上年持平，主要是由金螳螂、广田集团、亚厦股份等规模较大公司毛利率上升，规模较大公司具有较强的溢价能力及对固定成本摊薄较大，奇信股份、中装建设等规模与公司差异相对较小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与本公司毛利率下降基本相同。

(3)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公司本年度在收入稳定的同时，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有所下滑，费用率有所上升，但公司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净利润下滑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二、结合报告期内行业特征、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299.15	76,938,664.69	8,797,829.37	36,311,597.7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 76,938,664.69 元，较 2015 年度 8,797,829.37 元增加了 68,140,835.32 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应收票据在 2016 年度到期收款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 23,198,299.15 元，较 2016 年 76,938,664.69 元减少了 53,740,365.54 元，主要系 2017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57,298.63	52,117,835.81	46,654,368.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02,624.17	26,986,580.25	37,221,917.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0,589.42	993,671.65	1,028,697.95
无形资产摊销	381,944.94	213,657.68	391,19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1,338.58	207,502.50	234,69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956.15	24,039.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40.00		18,45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1,745.77	8,317,387.67	8,376,164.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5,656.05	-6,746,645.06	-9,305,47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79,139.62	83,695,747.52	-101,115,75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74,017.08	8,275,042.96	-140,065,27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16,736.90	-94,443,304.21	171,019,993.13
其他	770,170.40	-2,702,851.67	-5,661,1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299.15	76,938,664.69	8,797,829.37

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存货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同行业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与净利润差异	与净利润差异率
广田集团	105,138.57	66,206.44	38,932.13	58.80%
建艺集团	6,169.48	9,037.42	-2,867.94	-31.73%
金螳螂	177,725.18	192,664.53	-14,939.35	-7.75%
奇信股份	-13,888.70	13,978.51	-27,867.21	-199.36%
瑞和股份	6,342.80	14,881.67	-8,538.87	-57.38%
亚厦股份	15,881.92	37,021.49	-21,139.57	-57.10%
中装建设	-17,829.86	16,021.79	-33,851.65	-211.29%
行业平均	39,934.20	49,973.12	-10,038.92	-20.09%
美芝股份	2,319.83	4,245.73	-1,925.90	-45.36%

通过上述同行业对比分析，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率为-211.29%至 58.80%，美芝股份与行业平均差异不大。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企业对上述原因的解释是合理的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46 亿元、1.1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6%、11.93%。请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客户汇总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未完工或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若有，请在第 3 及第 4 题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

2017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收入金额按项目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情况
海南鸿洲置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海南项目 A	143,681,123.22	15.21%	见第 3 题
	海南项目 D	3,287,177.35	0.35%	见第 4 题
南京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广东项目 T	8,953,763.06	0.95%	见第 3 题
	广东项目 F	12,503,248.47	1.32%	见第 3 题
	海南项目 E	618,409.69	0.07%	见第 4 题
	广东项目 H	54,495,035.15	5.77%	见第 4 题
	广东项目 U	16,106,948.34	1.71%	见第 3 题
	海南项目 C	13,122,356.20	1.39%	见第 3 题
	广东项目 V	6,853,527.30	0.73%	见第 3 题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内容准确无误。

3、请说明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其中单独或客户汇总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项目情况。

回复：

公司本期共有未完工项目 62 个，本期未完工项目确认收入 62,914.06 万元，其中本期确认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上项目共 16 项（占本期未完工项目确认收入的 71.46%）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价	累计完工率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海南项目 A	161,717,751.75	98.62%	143,681,123.22	143,681,123.22	88,940,712.77	54,744,675.13	2016/12/1	2017/7/3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2018年已全面完工。
广东项目 A	121,905,463.00	98.41%	74,780,394.91	116,472,976.84	80,132,986.96	14,141,115.34	开工令为准		前期土建部份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到2017年才大面积施工,2018年完工
广东项目 B	76,627,368.85	38.75%	28,828,257.70	28,828,257.70	27,487,567.86	2,904,598.94	2015/9/1	2018/5/31	正常施工、无重大变化和差异
广东项目 C	60,521,792.55	49.83%	27,169,377.68	27,169,377.68	39,190,000.00	-4,323,222.05	2017/1/1	2017/12/31	由于甲方提升方案、设计变更及总包交付作业面慢等原因,工期顺延,计划2018年6月完工
海南项目 B	55,935,693.31	98.15%	22,742,102.57	53,426,454.37	40,747,355.24	13,800,043.39	2016/1/25	2016/9/30	甲方原因,设计方案及材料样板延迟未能确定,工期顺延至2018年
新疆项目 A	25,029,252.15	89.66%	20,217,322.05	20,217,322.05	9,308,677.26	11,595,463.97	2017/4/15	2017/7/31	因场地、设计等原因,1号、2号商业楼幕墙以17年12月竣工验收,裙楼部分因设计等原因计划18年6月份竣工
广东项目 D	19,270,007.17	92.78%	16,106,948.34	16,106,948.34	13,685,953.67	4,251,845.02	2017/3/1	2017/12/31	因业主主体变更,规划功能调整,导致中途停工并延期完工
北京项目 A	17,744,373.31	98.19%	15,696,576.71	15,696,576.71	9,088,267.87	8,336,706.72	2017/3/18	2017/11/27	因后期增项施工,导致延期,2018年已完工

项目名称	合同价	累计完工率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山东项目A	38,760,867.73	42.83%	14,956,107.79	14,956,107.79	5,814,130.16	-	2017/6/20	2018/3/31	正常施工、无重大变化和差异
广西项目A	25,141,113.00	64.51%	14,611,290.09	14,611,290.09	17,345,766.61	5,279,233.39	2017/4/1	2017/8/30	该工程做的是外墙门窗,需跟随总包外墙脚手架安拆时间进行施工,工期顺延至2018年
广东项目E	19,989,315.01	78.92%	14,212,222.89	14,212,222.89	11,300,352.69	4,843,008.30	开工令为准		后期与甲方约定开工时间为2017.8.28,完工时间为2018.4.27,如期完工
海南项目C	15,442,976.44	94.32%	13,122,356.20	13,122,356.20	3,072,616.48	4,323,695.92	2017/7/1	2017/12/1	因甲方设计变更原因,工期顺延
广东项目F	25,815,703.93	95.31%	12,503,248.47	24,216,443.13	20,668,053.02	5,078,600.42	2014/4/20	2015/12/30	因业主体变更,规划功能调整,导致中途停工并延期完工
上海项目A	40,319,600.75	26.82%	10,498,754.29	10,498,754.29	2,013,980.04	-2,013,980.04	2017/9/25	2018/5/30	正常施工、无重大变化和差异
贵州项目A	11,858,409.69	97.59%	10,425,785.60	10,425,785.60	3,892,488.80	3,945,263.20	2017/4/1	2017/10/30	因方案变更及增项导致延期完工
广东项目G	55,248,644.39	20.95%	10,025,215.18	11,237,466.99	5,939,535.78	6,375,779.54	2015/9/1	2018/5/31	正常施工、无重大变化和差异

其中单独或客户汇总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价	累计完工率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海南项目 A	161,717,751.75	98.62%	143,681,123.22	143,681,123.22	88,940,712.77	54,744,675.13	2016/12/1	2017/7/3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2018 年已全面完工。
广东项目 D	19,270,007.17	92.78%	16,106,948.34	16,106,948.34	13,685,953.67	4,251,845.02	2017/3/1	2017/12/31	因业主主体变更，规划功能调整，导致中途停工并延期完工
广东项目 F	25,815,703.93	95.31%	12,503,248.47	24,216,443.13	20,668,053.02	5,078,600.42	2014/4/20	2015/12/30	因业主主体变更，规划功能调整，导致中途停工并延期完工
广东项目 T	48,664,117.87	98.58%	8,953,763.06	47,067,310.09	41,953,301.61	6,468,835.14	2014/5/20	2016/1/10	因业主主体变更，规划功能调整，导致中途停工并延期完工
广东项目 V	14,200,629.90	49.71%	6,853,527.30	6,853,527.30	7,632,055.98	-132,055.98	2017/11/1	2017/12/31	总包场地交付原因，顺延工期
海南项目 C	15,442,976.44	94.32%	13,122,356.20	13,122,356.20	3,072,616.48	4,323,695.92	2017/7/1	2017/12/1	因甲方设计变更原因，工期顺延 2018 年完工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选取未完工项目的合同、回款等资料进行复核，测算了完工百分比，并向客户进行函证等方式验证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4、请说明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还应当说明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预计损失。其中单独或客户汇总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共计 187 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本期确认收入 29,427.00 万元，其中本期确认收入 500.00 万元以上项目共 14 项（占本期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收入约 81.80%）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价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已办理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是否按约定及时结算	客户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 H	83,180,898.81	54,495,035.15	65,882,176.39	17,298,722.42	81,901,692.65	1,279,206.16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对方履约能力良好，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 I	41,980,000.00	33,727,715.32	29,386,000.00	12,594,000.00	41,980,000.00	-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政府项目，对方履约能力良好，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 J	34,806,563.22	29,618,706.02	27,384,467.48	7,422,095.74	32,217,020.57	2,589,542.65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对方履约能力良好，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 K	28,026,256.36	25,248,879.60	16,000,000.00	12,026,256.36	18,480,533.60	9,545,722.76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对方履约能力良好，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 L	38,039,045.50	20,959,557.07	27,525,000.00	10,514,045.50	33,186,810.43	4,852,235.07	是	否	否	对方履约能力良好，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 M	26,448,655.00	13,109,837.96	19,823,816.37	6,624,838.63	26,448,655.00	-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对方履约能力良好，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 N	12,915,528.85	11,635,611.58	6,903,967.44	6,011,561.41	12,915,528.85	-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对方履约能力良好，无预计损失

项目名称	合同价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已办理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是否按约定及时结算	客户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O	12,917,584.93	10,755,344.14	10,127,300.00	2,790,284.93	12,917,584.93	-	是	否	否	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无预计损失
贵州项目B	36,335,000.00	10,732,927.92	25,610,000.00	10,725,000.00	35,363,655.32	971,344.68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 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P	8,946,697.02	8,060,087.41	7,604,692.47	1,342,004.55	8,946,697.02	-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 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Q	6,488,978.46	5,845,926.54	3,097,550.82	3,391,427.64	4,697,952.07	1,791,026.39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 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R	15,585,073.55	5,829,049.14	12,221,910.13	3,363,163.42	12,327,697.15	3,257,376.40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 政府项目, 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S	5,978,249.41	5,385,810.28	2,500,000.00	3,478,249.41	5,978,249.41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 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无预计损失
江苏项目A	5,896,035.96	5,311,744.11	3,015,365.09	2,880,670.87	5,746,829.00	149,206.96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 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无预计损失

其中单独或客户汇总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合同价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已办理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是否按约定及时结算	客户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预计损失
海南项目D	3,648,766.86	3,287,177.35	1,203,427.40	2,445,339.46	3,125,141.39	523,625.47	是	否	否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验收后进行结算,对方履约能力良好,无预计损失
广东项目H	83,180,898.81	54,495,035.15	65,882,176.39	17,298,722.42	81,901,692.65	1,279,206.16	是	否	否	正常结算中,对方履约能力良好,无预计损失
海南项目E	34,912,300.00	618,409.69	25,622,680.33	9,289,619.67	34,912,300.00	-	是	否	否	目前正在办理结算,预计18年8月完成结算工作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选取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合同、收款等资料进行复核,了解交易对手方以前年度履约情况等,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5、你公司2017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4.4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7.26%。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项目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回复:

(1) 2017年度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项目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海南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项目 A	143,681,123.22	161,717,751.75	2016/12/1	2017/7/3	98.62%
	海南项目 D	3,287,177.35	3,648,766.86	2016/12/9	2017/3/8	100.00%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项目 T	8,953,763.06	48,664,117.87	2014/5/20	2016/1/10	98.58%
	广东项目 F	12,503,248.47	25,815,703.93	2014/4/20	2015/12/30	95.31%
	海南项目 E	618,409.69	34,912,300.00	2015/7/1	2015/11/13	100.00%
	广东项目 H	54,495,035.15	83,180,898.81	2015/11/5	2016/6/1	100.00%
	广东项目 U	16,106,948.34	19,270,007.17	2017/3/1	2017/12/31	92.78%
	海南项目 C	13,122,356.20	15,442,976.44	2017/7/1	2017/12/1	94.32%
	广东项目 V	6,853,527.30	14,200,629.90	2017/11/1	2017/12/31	49.71%
广东客户 A	广东项目 A	74,780,394.91	121,905,463.00	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		98.41%
广东客户 B	广东项目 X	7,937,873.64	27,547,202.99	2015/9/1	2018/5/31	33.49%
	广东项目 Y	4,542,682.81	16,382,924.74	2015/9/1	2018/5/31	32.71%
	广东项目 G	10,025,215.18	55,248,644.39	2015/9/1	2018/5/31	20.95%
	广东项目 B	28,828,257.70	76,627,368.85	2015/9/1	2018/5/31	38.75%
	广东项目 Z	6,724,660.63	9,000,000.59	2017/11/10	2017/12/30	76.96%
广东客户 C	广东项目 AA	20,959,557.07	38,039,045.50	2016/5/9	2017/2/19	100.00%
	广西项目 A	14,611,290.09	25,141,113.00	2017/4/1	2017/8/30	64.51%
	广东项目 O	10,755,344.14	12,917,584.93	2016/9/25	2016/12/25	100.00%
	广东项目 AB	7,520,327.81	12,160,027.70	2017/8/30	2017/12/31	63.70%
合计		446,307,192.76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内容无误。

6、你公司研发投入披露为“不适用”，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研发方面未有任何人力和资金投入，若否，请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等相关内容。

回复：

公司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一直都在对施工技术不断更新，因此公司在施工工法、专利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由于研发工作绝大部分都在项目现场，研发过程主要表

现为项目负责人与公司总工的交流及测试，因此公司对于这一系列的研发工作并未单独核算，未进行资本化。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内容无误。

7、你公司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请说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法，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是否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如若双方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认定存在差异，请说明对完工进度确认的影响。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属于建筑施工企业，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一般较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

#### 一、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法

在施项目预算总成本根据成本部编制的预算成本表确定。预算成本由材料采购费、劳务费、现场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构成；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公司成本核算部会根据项目的投标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材料采购单价、劳务分包价、现场管理费及现场施工措施费等计算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做为成本控制的基础。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作量、材料价格等涉及施工成本变动的，预算成本及时修正，在施项目以最新修正的结果，作为项目预算总成本。

#### 二、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

按照工程项目归集的材料、劳务、其他费用等实际发生的累计成本。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四项内容：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

①耗用的材料费用。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形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

②耗用的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造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

工福利费等职工薪酬。

③耗用的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和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

④其他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三项直接费用以外的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等。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管理人员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

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 $\text{工程施工累计成本} \div \text{预算总成本}$ 。

三、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是否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如若双方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认定存在差异，对完工进度确认的影响。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 (1) 公司确认收入与第三方证据的比对

为保证所确认完工进度的准确，公司会定期将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与取得的甲方或监理单位等非关联第三方所出具的证据进行比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第三方证据主要包括由甲方出具的工程进度付款审核表、月进度报表、付款申请书、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审批表、中期付款建议书、工程项目进度情况汇报表以及由甲方或者监理出具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汇报表等。

由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而甲方、监理则为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对工程进行结算，通常与本公司报告期末的收入确

认日不一致，因此本公司确认的收入与上述甲方或监理等非关联第三方证据所确认的金额之间通常会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合同结算时间差异影响：根据项目性质，本公司与甲方签署的装饰合同中的约定产值结算时点存在个性差异，合同约定结算时点主要包括按月结算产值、按关键节点结算产值或按照外部审计进度结算产值等等，本公司收到甲方确认的产值单后确认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而根据《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本公司每月确认完成的合同收入，即每月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并计算确认累计应确认的收入，因此两者存在时间差异。

②甲方实际结算时点与合同约定结算时点差异影响：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过程中，由于甲方的结算进度控制或其他各方资料提供的影响，工程实际结算时点以及本公司获取到结算单据的时点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如甲方内部审批手续繁杂，流程流转时间较长、甲方付款节奏控制等因素一般会导致本公司获取到结算单据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而根据《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本公司每月确认完成的合同收入，即每月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并计算确认累计应确认的收入，因此两者存在时间差异。

③合同收入与产值计算口径差异影响：本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每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并计算确认累计应确认的收入，而甲方确认产值是按合同清单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加上当期发生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计算出当期完成的工程产值，两者计算口径存在差异。

上述差异是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所导致，均属于行业和项目个性导致的合理差异。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了解制订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控制流程，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选取建造合同将预计总成本与相应的采购合同、劳务合同进行比较，对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过程进行复核，检查实际发生的成本，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检查，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获取业主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与项目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企业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方法是合理的，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充分的。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04 亿元。请说明：

(1) 销售已确认收入金额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项目收入确认、回款政策等详细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与你公司关系、金额、年限、占应收账款比例。

回复：

一、销售已确认收入金额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项目收入确认、回款政策等详细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和回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944,354,041.51	911,655,491.82	96.54%
2016 年度	949,891,142.76	1,080,191,092.71	113.7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已确认收入金额和回款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饰装修业务，公司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公司回款政策

公司建造合同和设计劳务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承接的施工工程和设计项目与客户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价款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工程质保金。公司工程款的结算阶段及对应的权利义务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额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部分工程按照合同总额 10%-20%预收工程款	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预收工程款	组建合格的项目团队,安排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阶段	0-100%	按完工进度的 70%-85%收取工程进度款	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按合同负责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第三阶段	工程竣工至工程验收	100%	累计收款一般达到合同总额的 80%-90%	收取至验收时的进度款	保证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工,成品保护
第四阶段	工程结算日	100%	累计收款达到结算价总额的 95%	收取工程结算款	配合结算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第五阶段	工程结算日至工程质保期满	100%	累计收款达到结算价总额的 100%	收取工程质保金	负责工程的维修,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注: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4、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工程款的上述结算方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广田集团	1,253,522.97	876,430.40	0.70
建艺集团	244,504.86	175,837.19	0.72
金螳螂	2,099,640.59	2,014,016.78	0.96
奇信股份	391,608.05	334,079.01	0.85
瑞和股份	300,643.87	220,347.34	0.73
亚厦股份	906,879.70	1,329,951.06	1.47
中装建设	317,299.63	261,962.62	0.83
行业平均	787,728.52	744,660.63	0.95
美芝股份	94,435.40	80,456.49	0.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回款能力较强。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企业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的解释是合理的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金额、年限、占应收账款比例如下：

回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海南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12,502.90	1 年以内	7.28%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70,910.70	1 年以内	5.81%
		6,640,407.89	1-2 年	
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7,018.86	1 年以内	4.89%
		35,619,925.05	1-2 年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9,228.33	4-5 年	3.81%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23,817,414.94	1 年以内	2.96%
合计		199,147,408.67		24.75%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企业回复的上述内容准确无误。

此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5 月 31 日